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8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或“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4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功业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 1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1、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2、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续聘事宜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